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00002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及11月23日（星期二）分別開辦「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及「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而且鑑定報告結論對爭訟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如何擬定鑑定事項，選擇鑑定機構、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本「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及證據準備方向建議及鑑定相關案例。
- 二、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10. 19

收文號：4319

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將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做全盤解析。

三、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及地點：分別訂於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1月23日（星期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原價3,600元/人，110年11月1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二）「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原價3,600元/人，110年11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

宗旨：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會議紀錄、照片、往來備忘錄、函文等的重要性嗎？因此，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及證據準備方向建議，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以維護廠商權益。另外，鑑定報告結論對爭訟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如何擬定鑑定事項，選擇鑑定機構、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11 月 10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l.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實體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提供電子檔案。（如轉為視訊教學將視狀況提供 pdf 檔）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資料
110 年 11 月 17 日 (三)	09:00~09:20	報到	黃豐玠 律師 <u>現職：</u> 1、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2、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5、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
	09:20~10:50	一、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證據之意義、種類 2、證明的種類、對象 3、證據契約 4、舉證責任分配 5、證據程序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	
	12:30~13:20	午餐時間	藍秉強 主任 <u>現職：</u> 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 <u>經歷：</u> 達欣工程(股)公司-法務/合約管理室主任、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合約管理/爭議處理、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教授級專家、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土木技師、仲裁人
	13:20~14:50	三、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一）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二）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11/10 前) ☐ 3,600 元 (11/11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0052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宗旨：工程驗收保固問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工程能否驗收？驗收時可否因工作物有瑕疵而主張未完工？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發生毀損、滅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因此，本課程針對驗收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做全盤解析，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共謀全民福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11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l.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資料
110 年 11 月 23 日 (二)	09:00~09:20	報到	梁賢文 委員 現職： 1. 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工程會、退輔會、客委會、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2. 各機關工程書圖審查委員 經歷： 1. 國防部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2. 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3. 國防部、軍備局、退輔會、客委會、勞動部職訓中心、水利署、台電、台糖等講師 4. 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
	09:20~10:50	一、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1. 工程驗收與保固之基本觀念 2. 驗收主要依據目的及方法 3. 驗收人員組成及分工 4. 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條文規定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驗收標準程序及保固作業要點 1. 驗收作業程序 2. 減價收受 3. 逾期罰則 4. 接管與核發驗收證明書 5. 保固作業採購契約範本/驗收重要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監事 8.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一） 1. 驗收之定義 2. 驗收之法律效果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工程驗收階段常見法律爭點與實務案例解析（二） 1. 保固與保養之差異 2. 保固責任與法定瑕疵擔保責任之差異 3. 保固期之爭議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11/16 前) ☐ 3,600 元(11/17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0053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